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重点和 2018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请各位董事予以审议。

一、报告期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2017 年，广信材料完成了江苏宏泰的并购，现金收购了长兴广州、创兴上海，产品结构和应用领域得到了优化和拓展。受制于无锡工厂产能瓶颈，PCB 油墨业务增幅较小，2017 年上游材料价格涨幅较大，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由于江苏宏泰和长兴广州分别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2 月并表，公司总的经营业绩得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71%，综合产品毛利率 42.52%，营业利润 664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43%，净利润 613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4.61%。

期末净资产 12.38 亿元，增长了 157.15%；期末资产负债率为 20.95%，全年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470 万元，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

2017 年度主要业务回顾：

1、生产运营情况

2017 年公司无锡工厂、宜兴工厂围绕提高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在现有车间空间条件下，挖掘潜力，合理配置人员，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合理安排生产，完成了全年生产任务。

2、研发创新及科技工作情况

2017 年度继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保障研发创新活动的开展，加强对基础产业及产业前沿的关注度，通过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水平。

3、环境保护情况

2017年公司继续推行清洁生产，落实环境管理目标，强化日常管理，报告期内委托具备检测资质单位对公司内部废水、废气、噪声等指标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达标，危险固体废弃物，按照要求委外处理，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4、质量管理体系及品质控制情况

2017年通过强化全面质量管理，严格运行质量管理体系，各部门完成了部门质量考核目标，公司产品质量稳定。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策略，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努力提升企业整体环境，与员工分享企业发展成果。公司通过组织各种主题鲜明、富有创新的活动，开展学习型组织建设，打造企业凝聚力，形成了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

二、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全年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2017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并签订〈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

7、2017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8、2017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9、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10、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11、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12、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议案》等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全面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的全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增加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4、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议案董事会已全部严格执行。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审计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需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执行内审制度。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于2017年1月根据相关规定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审计委员会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进展和执行的相关情况。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建设、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专项进行了审议，并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

2、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讨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三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管候选人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公司现有董事会人员结构合理，高管团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4、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及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在公司上市及发展过程中建言献策。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工作及内控、提名任免、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效地增进了投资者与公司的交流。

一是严格按照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决策。

二是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沟通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记录及时进行披露,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

三是通过电话、传真、邮箱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渠道及时对投资者的咨询、提问进行沟通、回答。

(六) 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

2017年度,董事会严格执行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规章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的各类公告及文件共计235份,做到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等敏感期,严格执行保密义务,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2018年董事会主要工作

1、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同时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2、切实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的透明度。

3、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以资本市场为依托，按照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围绕公司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同行业企业进行收购、以达到完善产品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规模效益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壮大。

4、进一步强化管理提升，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一向重视管理效率的提升，积极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管理，突出过程控制，提高产销协调效率；加强成本控制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夯实相对成本优势；完善现有管理制度，推进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决策力、执行力；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强化人力资源开发，发挥人才优势；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推进产品创新力度，保持技术领先地位。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